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520-26

屏東地檢署即日起成立「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」 積極從速從嚴查緝散播疫情假訊息刑事案件俾安定民心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提升為全國三級警戒，疫情日趨嚴峻之非常時期，並為安定大眾民心，本署於今（20）日由檢察長指派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成立「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」，同時結合本署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網絡，強化各項偵查作為，俾利即時迅速掌握散播疫情假訊息之情資，積極、從速、從嚴查緝有關散播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，以有效迅速抑制假訊息之散播擴大，避免造成大眾過度恐慌，以安定社會民心。

本署透過已啟動之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，主動與調查、警政、移民署、衛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並通力合作，對於惡意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，積極配合各地稽查情形，從速從嚴偵辦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，以防範疫情破口。

本署呼籲屏東地區鄉親，對於恣意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最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；若有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，將交由警方依法裁罰，民眾切莫以身試法，本署將持續與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各權責機關團結合作，共同為維護民眾之健康及防疫而努力，請屏東地區之鄉親，毋庸過度恐慌與緊張。